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4,737,113.37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95,382.69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中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为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

该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